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志坚先生的书面《辞呈》；杨志坚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自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4艘16000TEU型新船升级甲醇双燃料动力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研究，事前认可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研究的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先生、陈扬帆先生、陶卫东先生及张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下属公司就在建船舶签订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董事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任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公司执行董事陶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董事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执行董事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陈扬帆（主席）、张峰（委员）、马时亨（委员）；
- 2、风险控制委员会：陶卫东（主席）、张峰（委员）、余德（委员）；
- 3、审核委员会：马时亨（主席）、沈抖（委员）、奚治月（委员）；
- 4、薪酬委员会：奚治月（主席）、马时亨（委员）、沈抖（委员）；
- 5、提名委员会：沈抖（主席）、陶卫东（委员）、马时亨（委员）。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陶卫东先生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张峰先生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